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李庄乡钱玉为门市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3XGMERXQ
法定代表人	钱玉为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警告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字（2021）第237号
违法事实	宝丰县李庄乡钱玉为门市部涉嫌未保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至下次日常监督，根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应予以处罚。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对其进行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7/07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